

立法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1年8月29日)

新政府總部和政要訪港的保安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安排

警務處處長發言要點 (擬稿)

- 我留意到近日各界人士均對警方近期的一些安保措施提出一些問題，讓我向大家講解一下。有關政要來港訪問的保安安排，一如以往，警方會根據風險評估制定相應的安保措施。由於訪港的時間、人物和在港到訪的地點不同，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實際採取的措施亦會有所不同。
- 當有政要到香港訪問，警方絕對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防止他的人身安全受到損害。設立「核心保安區」的目的為著警方執行適當行動部署及必須的保安安排，以確保到訪政要的安全。
- 「核心保安區」即是警方進行保安行動中的主要保安範圍是根據受保護政要的活動來制定的。「核心保安區」是

一個警方行動的用詞，而非法律詞彙。警方會因應個別行動的性質、現場客觀環境和限制、活動背景最新形勢包括恐怖活動的趨勢和過往經驗等等，作出全面的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及專業判斷，劃出適當的保安範圍，進行部署並執行必須保安安排。

- 我留意到近期法律界對警方這次行動的法律理据有不同意見。警方所採取的行動，在法律上是有根有據的。根據《警隊條例》（香港法例 232 章）第 10 條，警隊的職責是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損害生命及損壞財產。
- 至於傳媒採訪的安排，警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方便記者採訪，如劃出採訪區，不過如採訪區設於保安範圍內，警方是有需要對進入該處的記者進行保安檢查。我們留意到有傳媒對近日的採訪安排有不滿的地方，我將於本星期四與傳媒代表會面，聽取業界的意見和關注。
- 每次有政要訪問香港，警方有責任確保政要的人身安

全。在香港大學內的保安安排是港大和警方經過多次溝通和磋商而作出的，警方主要是協助大學確保有關活動可以順利進行。至於警方在港大進行保安行動期間，有批評指警員禁錮三名男子，我要指出當時警員只是協助校方阻止他們從後樓梯進入校院保安範圍，即大學對校內活動實施限制的範圍，絕非禁錮有關人士，其後警方亦已將他們交回校方保安人員跟進。當該三名男子在後樓梯與防煙門間的範圍停留期間，在場警務人員只是阻止有關人仕再次進同一通道闖入保安範圍，並無明示或暗示他們不可離開。事實上港大的保安人員曾多次要求他們從後樓梯防煙門之通道離開，有關人仕並無理會更有人用粗口辱罵在場警員並以手機安排並接受一名到來的女子採訪。三人也曾多次進出該後樓梯，所以有關「非法禁錮」的指控並無事實根據。

- 其實警察都是社會的一份子，很多都是身為人父母，都希望下一代繼續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集會自由等，但同時亦希望香港仍是一個安全、有秩序及法治的社會。警隊在這方面責務旁貸，我們會繼續不偏不倚地

執行我們的職責。

- 請副行政長鄧婉雯介紹新政府總部保安公眾集會遊行，以及傳媒採訪的安排。